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2017年11月）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深价监罚字（2017）42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价格违法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144030078278219X2	岳鹰	<p>（一）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经查实，2016年1月1日-2017年5月31日期间，当事人在办理房屋抵押贷款过程中，与客户签订了相关合同，并共同申请办理房屋登记事项，当事人未向产权登记中心缴纳抵押房屋登记费，而是由借款人直接向产权登记中心缴纳。将本应由当事人支付的抵押房屋登记费转嫁给借款人。该项收费共涉及1333笔，转嫁费用总额226030元，该转嫁费用是当事人应承担而未承担的费用。</p> <p>（二）收取资金托管费未提供相应服务 当事人收取的资金托管费，涉嫌与融资放贷捆绑，强制向客户收取费用。经</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第七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转嫁抵押登记费的行为：罚款226030元；违规收取资金托管费的行为：罚款50000元。</p>	<p>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如数缴纳没收款。逾期未缴纳非法所得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7年10月26日</p>	---

					<p>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办理的对公抵押贷款业务中，共向加福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天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大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鹏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了四笔共计 41491890.41 元的资金托管费。除了履行自身监管职责外，当事人并未向上述四个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在我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后，当事人自查自纠，发现错误主动整改，已将违规收取的 41491890.41 元资金托管费全数退还给客户。</p> <p>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p>				
--	--	--	--	--	---	--	--	--	--

					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3〕1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的规定。				
--	--	--	--	--	---	--	--	--	--